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4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房柏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470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56頁）」，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二)刑不予減輕之說明：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本案被告未自動繳交本案全部所得，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施

01 用詐術騙取財物，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並危害財產交易
02 安全，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被告自述現無賠償能
03 力），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
04 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在監執行、需扶
05 養雙親及未成年子女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第60頁），暨
06 其犯罪動機、素行、目的及手段及告訴人被詐欺之金額高低
0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08 三、沒收之說明：

09 被告詐得之財物總額新臺幣8,000元，屬其本案犯罪所得，
10 既未實際賠償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11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2 價額。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15 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
16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林意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8470號

12 被 告 甲○○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苗栗縣○○鎮○○路○○巷00號
14 （現另案在法務部○○○○○○○○苗
15 栗分監執行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
21 國113年5月6日前某不詳時間，透過社群網站FACEBOOK（即
22 臉書，下稱臉書）提供之「Marketplace」服務，使用臉書
23 帳號「鄭柏辰」張貼佯欲免費贈送貨櫃之商品資訊，藉此對
24 公眾散布不實之訊息，適乙○○於113年5月6日下午2時許見
25 該商品資訊，有意索取而與「鄭柏辰」聯繫，並以「鄭柏
26 辰」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LINE ID：az007799號）互
27 加為好友，甲○○即使用該LINE帳號顯示名稱「劉小天」向
28 乙○○佯稱有貨櫃可贈送，然需乙○○協助代為繳納超商代
29 碼款項等語，復為取信於乙○○，要求另名有意向甲○○索
30 取貨櫃之被害人（身分不詳）先行匯款各新臺幣（下同）2,
31 000元、2,000元、3,000元至乙○○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帳戶（帳號末4碼：8609號，完整帳號詳卷），致乙○○陷於錯誤，於同年月6日晚間6時21分許、同年月7日凌晨0時50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超商）古亭門市，代為繳納金額4,000元、4,000元之代碼各1筆，款項實係作為甲○○向不知情之遊戲幣商購買線上遊戲「星城Online」遊戲幣之用，嗣乙○○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以臉書帳號「鄭柏辰」刊登贈櫃之商品資訊，並使用LINE帳號「劉小天」與告訴人乙○○透過LINE聯繫，請告訴人幫忙繳納2筆超商代碼，實際上並無贈櫃之事，而坦承犯行之事實。
2	告訴人乙○○之指訴	告訴人確遭詐騙而代被告繳納款項等事實。
3	臉書「Marketplace」商品資訊及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共4張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4	告訴人與LINE使用名稱「劉小天」間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共14張	
5	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顧客聯）、補單列印服務繳費單（消費者留存）各1紙	

01

6	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7	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6日統網字 第 (000)0000 號函、訊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6日訊字第1130716001號函各1份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詐欺罪嫌。至犯罪所得，併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或不宣執行沒收時，請予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2

書 記 官 陳 品 聿